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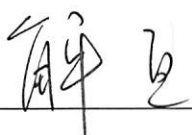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张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张恒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张恒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条件和能力。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聘任张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波
解 巨
李 翔

2021 年 10 月 27 日